



##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僅限投資於銀行存款及債權投資，無股權投資。本聲明中與股權投資相關之原則及政策將不適用。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分公司秉持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優質的服務和遍及全球的服務網路，成為最有價值的保險公司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謀取客戶之最大利益，為達此目標，本分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訂定本分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內容如下：

1. 本分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運用資金進行投資業務時，考量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及客戶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2. 本分公司進行各項投資作業時，均依公司所訂之分層負責權限核准後執行。
3. 於本分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分公司基於客戶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分公司遵循所屬之美國總公司訂定之AIG Code of Conduct(行為準則)、AIG 利益衝突遵循政策、AIG 利益衝突遵循準則、AIG 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等，其說明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1. 本分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分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 本分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依公平待客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並遵循

本分公司之相關行為準則、公司政策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三)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分公司宜向客戶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分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為本分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分公司持續關注所投資資產之相關資訊，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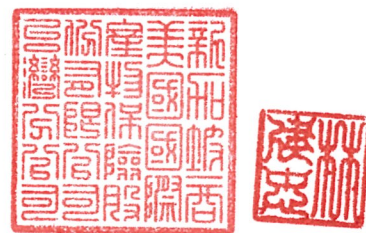
本分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無核准股權投資，俟後若核准股權投資，將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分公司之投資政策無核准股權投資，俟後若核准股權投資，將以謀取客戶、股東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分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 (<https://www.aig.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